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前言.....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7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3

附　图.....25

附　件.....28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39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3

公示证明.....45

前言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玩具、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企业租用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777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20 日，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08 月 20 日，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2020第（061）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熊全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少斌

填 表 人：张少斌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81925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301	邮编： 315105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888号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开关面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11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04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04 月 29~3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7</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0777 号，（2019 年 12 月 11 日）。</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已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_{Cr}	500	
BOD_5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玩具、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企业租用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777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东侧为慈溪共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慈溪市诗佳车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宁波商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依次为项目西侧 71 米处的百两村及项目南侧 93 米处的梵石花园。详见附图 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1	注塑机	23	23	/
2	粉碎机	15	15	与注塑机配套
3	组装流水线	1	1	/

4、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ABS	20t/a	18.9t/a	外购

2	PC	600t/a	577t/a	外购
3	PP	30t/a	26t/a	外购
4	其他配件	7000 万个/a	6500 万个/a	外购

5、劳动定员

本项目拥有员工 37 名，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 345 个工作日。企业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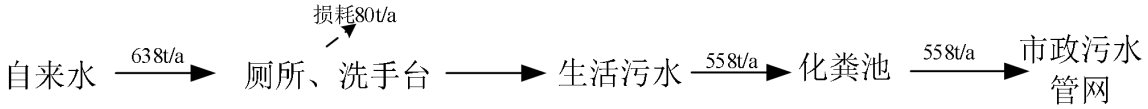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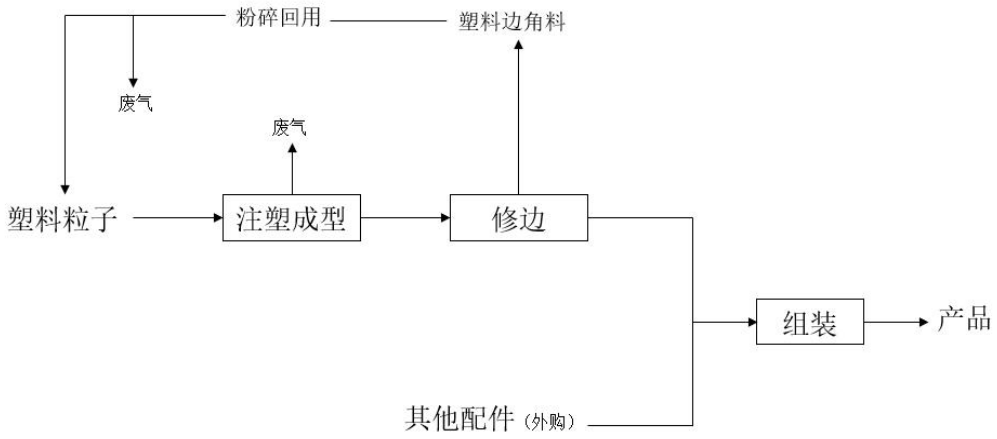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将外购的 ABS、PC、PP 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修边，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

2）组装：加工好的塑料件与外购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即为产品。

3）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的通排风处理；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塑料边角料	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3.25t/a	3.25t/a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2.8t/a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玩具、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888号，企业租用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888号，为工业聚集点。具体位置为：项目东侧为慈溪共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慈溪市诗佳车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宁波商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依次为项目西侧71米处的百两村及项目南侧93米处的梵石花园。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加强注塑车间的通风；粉碎机粉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时产生的粉碎粉尘，利用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经过上述治理后，注塑废气及粉碎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70～90dB。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时产生较大噪声；

（2）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再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各侧基本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

50dB）。

（4）水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74.5t/a。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其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通过上述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888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共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倚豪型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诗佳车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商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暖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机加盖运作，确保粉尘达标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坡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共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倚豪型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诗佳车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商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企业租用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机加盖运作，确保粉尘达标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的通排风处理；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符合

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则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1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NH_3-N、总磷	2 天，4 次/天

二、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3#-○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车间无组织	○2#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6#-○9#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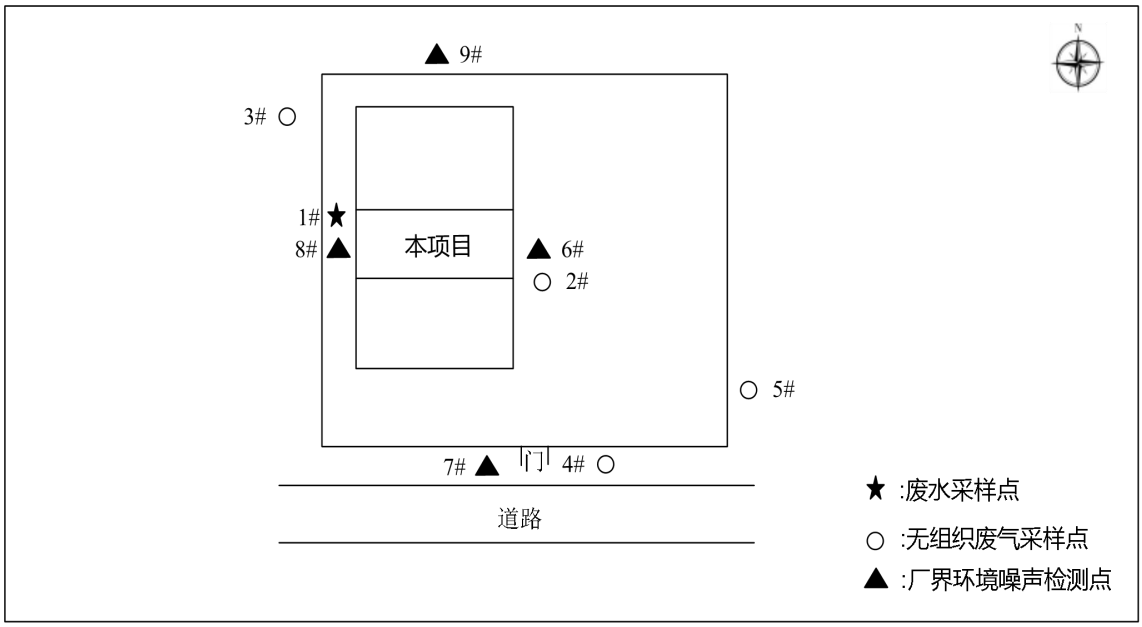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4 月 27~2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 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04-27	2020-04-28
年产量	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	
年生产天数	345 天	
折合日产量	20 万个开关面板	
监测当天产量	17 万个	18 万个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5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4-27	第一次	6.15	71	65	3.23	0.16
		第二次	6.23	67	55	2.90	0.16
		第三次	6.11	73	72	3.12	0.18
		第四次	6.16	69	63	3.21	0.17
		日均	**—**	**70**	**64**	**3.12**	**0.17**
	2020-04-28	第一次	6.30	67	87	2.26	0.15
		第二次	6.25	70	70	3.18	0.13
		第三次	6.37	74	75	3.49	0.14
		第四次	6.32	71	86	3.35	0.13
		日均	**—**	**70**	**79**	**3.07**	**0.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11~6.37**		**70**	**79**	**3.12**	**0.17**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11～6.37，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mg/L、悬浮物 70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3.12mg/L、总磷 0.17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车间下风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0-04-27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8	0.300
		第二次	0.78	0.233
		第三次	0.81	0.25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400
		第二次	0.76	0.417
		第三次	0.77	0.367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383
		第二次	0.86	0.367
		第三次	0.87	0.350
2020-04-28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6	0.267
		第二次	0.75	0.283
		第三次	0.80	0.30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350
		第二次	0.75	0.383
		第三次	0.74	0.300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5	0.367
		第二次	0.89	0.400
		第三次	0.86	0.383
最大值			**0.89**	**0.417**
标准限值			**4.0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车间下风向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0-04-27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2
2020-04-28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3
最大值			**0.79**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4-27	第一次	西北	2.0	23.0	101.4	晴
	第二次	西北	2.4	24.2	100.8	晴
	第三次	北风	2.0	24.0	101.0	晴
2020-04-28	第一次	西北	1.4	22.0	101.0	晴
	第二次	北风	1.4	23.0	100.6	晴
	第三次	北风	2.0	22.4	100.8	晴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89mg/m^3、颗粒物 0.417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79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6#	厂界东侧	2020-04-27	58.3	48.5
7#	厂界南侧		59.0	49.1
8#	厂界西侧		57.7	48.4
9#	厂界北侧		57.5	46.9
6#	厂界东侧	2020-04-28	58.2	48.2
7#	厂界南侧		59.1	48.9

8#	厂界西侧		57.8	47.8
9#	厂界北侧		56.7	47.3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077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25	0.00032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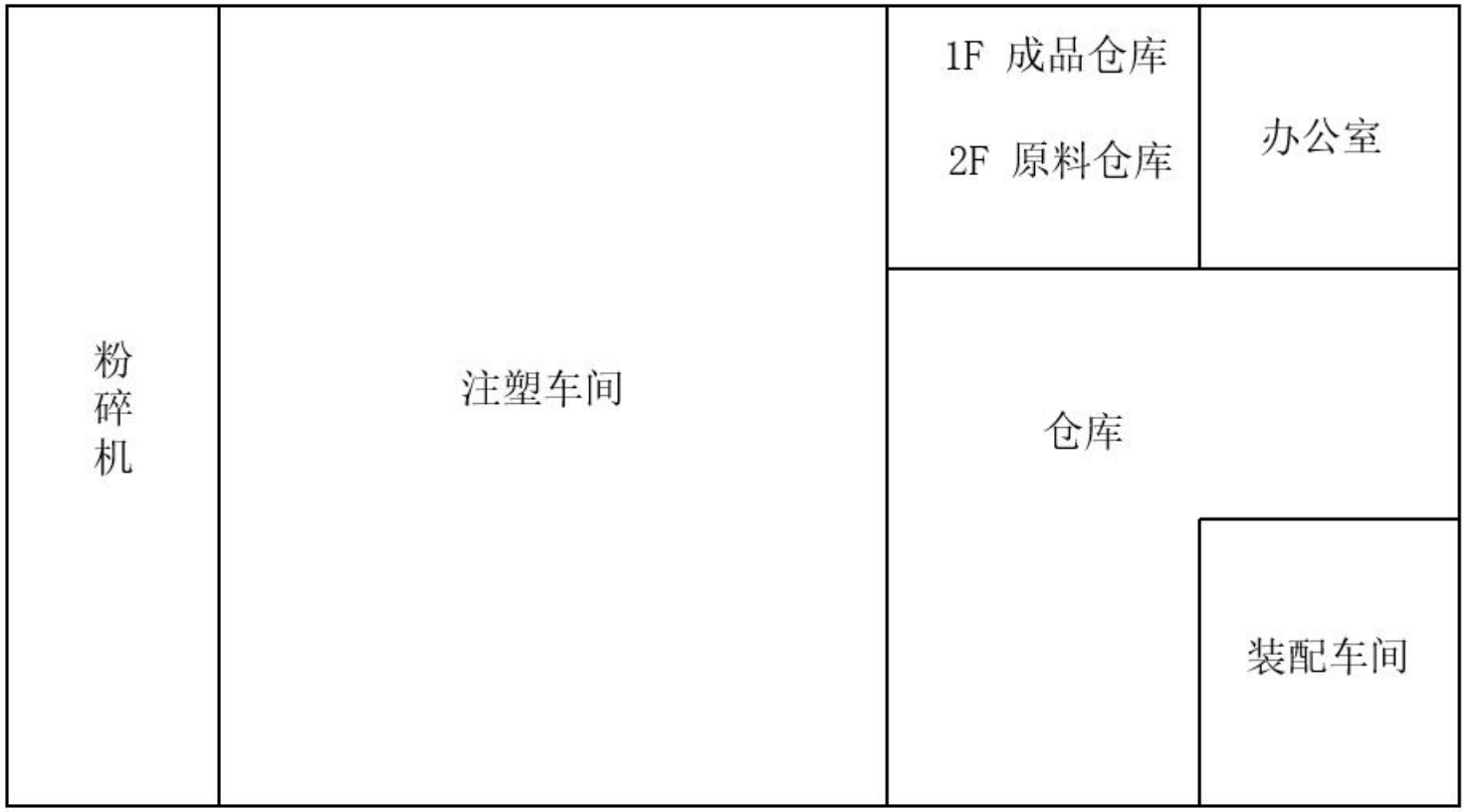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　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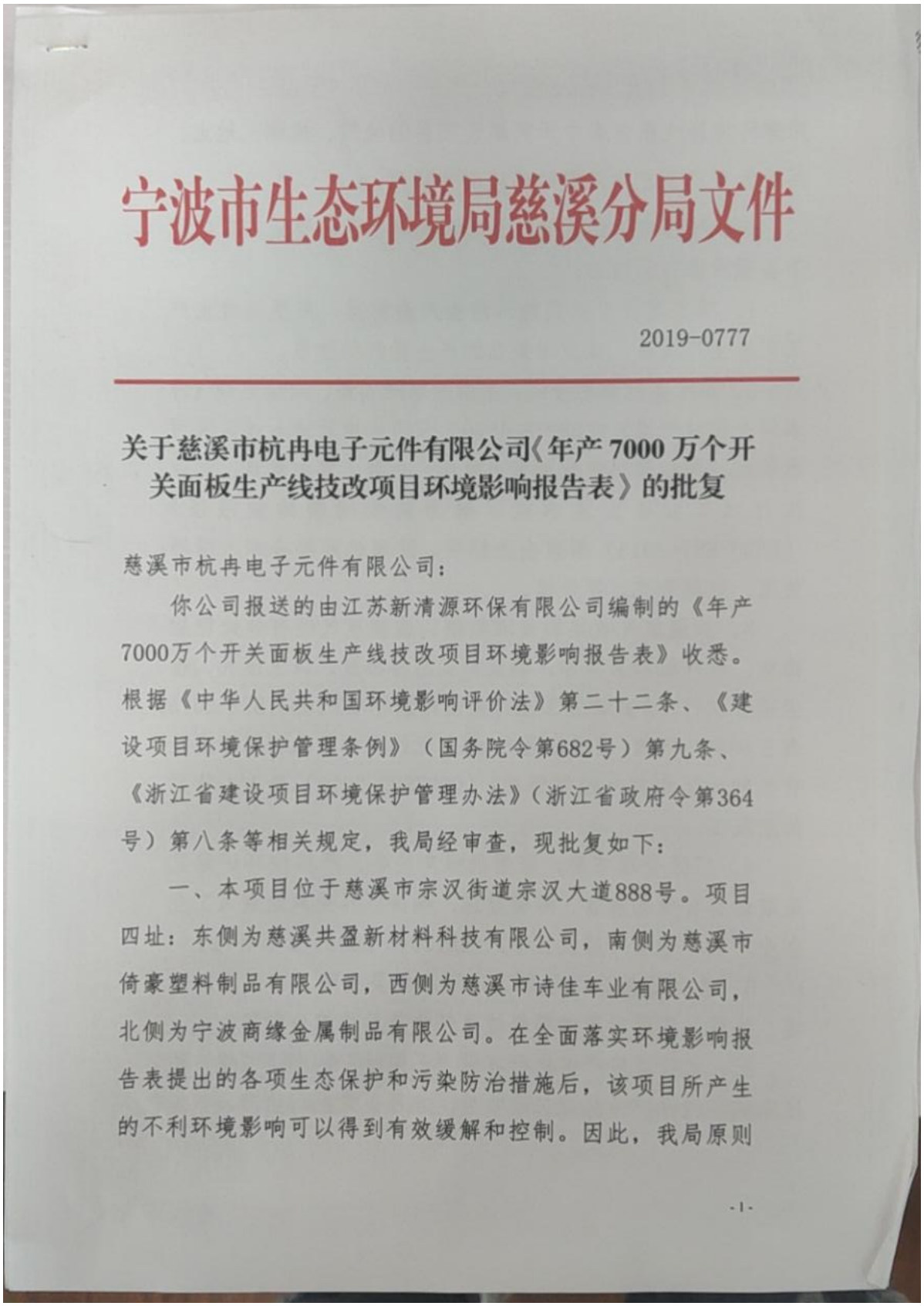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777

关于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888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共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诗佳车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商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

-1-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机加盖运作，确保粉尘达标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宗汉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27LCX5（1/1）

名　　称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百两村

法定代表人　熊全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3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玩具、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注塑机设备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租房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大道 888 号房屋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初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季度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同意预交 10000 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为 1 年，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结算当期租金。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但租金另议。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或手机号）：

乙方（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或手机号）：

2019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CMA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副本

远大检测 H20040746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SHOT ON MI 9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88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2020 年 04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AL204 分析天平 R01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7/H308、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4-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15	71	65	3.23	0.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23	67	55	2.90	0.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11	73	72	3.12	0.1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16	69	63	3.21	0.17
	2020-04-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30	67	87	2.26	0.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25	70	70	3.18	0.1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37	74	75	3.49	0.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32	71	86	3.35	0.13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4-27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1	—
		第二次	0.75	—
		第三次	0.72	—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8	0.300
		第二次	0.78	0.233
		第三次	0.81	0.25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400
		第二次	0.76	0.417
		第三次	0.77	0.367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383
		第二次	0.86	0.367
		第三次	0.87	0.350
2020-04-28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9	—
		第二次	0.74	—
		第三次	0.73	—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6	0.267
		第二次	0.75	0.283
		第三次	0.80	0.30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350
		第二次	0.75	0.383
		第三次	0.74	0.300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5	0.367
		第二次	0.89	0.400
		第三次	0.86	0.383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6#	厂界东侧	2020-04-27	58.3	48.5
7#	厂界南侧		59.0	49.1
8#	厂界西侧		57.7	48.4
9#	厂界北侧		57.5	46.9
6#	厂界东侧	2020-04-28	58.2	48.2
7#	厂界南侧		59.1	48.9
8#	厂界西侧		57.8	47.8
9#	厂界北侧		56.7	47.3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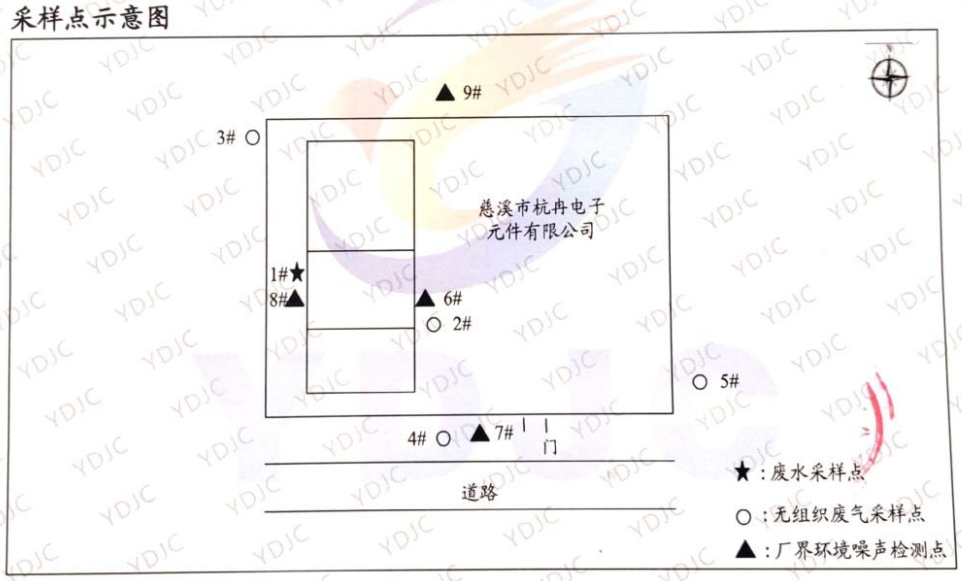

END

编　制：郭晓娟　　审　核：

批　准：　　日　期：2020-05-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4-27	第一次	西北	2.0	23.0	101.4	晴
	第二次	西北	2.4	24.2	100.8	晴
	第三次	北	2.0	24.0	101.0	晴
2020-04-28	第一次	西北	1.4	22.0	101.0	晴
	第二次	北	1.4	23.0	100.6	晴
	第三次	北	2.0	22.4	100.8	晴

附表 2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04 月 27 日 设备生产数量	04 月 28 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注塑机	23	20	20	台
粉碎机	15	12	12	台
组装流水线	1	1	1	条

附表 3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年产量	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	
年生产天数	345 天	
折合日产量	20 万个开关面板	
检测当天产量	17 万个	17 万个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85	85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8 月 20 日，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000 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玩具、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888号，企业租用慈溪市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777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4%。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个开关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的通排风处理；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防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

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04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61）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日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08 月完成。2020 年 08 月 2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七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实际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依次为项目西侧71米处的百两村及项目南侧93米处的梵石花园，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杭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日

公示证明